## 國立東華大學民間文學研究所轉所審查標準

98年03月03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98年04月22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98年10月29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系所主管會議修訂後通過

院別	人文社會科學學院
系所別	民間文學研究所碩士班
審查標準	1.轉所學生申請資格:申請轉所者,應修滿一學年以上。申請人須於
	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,且前一學期操行及學業總平均為80分
	以上。
	2.轉所學生提出申請時須一併繳交成績單、自傳、推薦信一封,以及
	轉所後預定選課計劃表一份。
	3.本所審查轉所學生,以資料審查為規定,錄取標準由本所碩士班研
	究生轉所審查委員會決定之,審查委員會由本所全體教師擔任之。
附註	1.依本所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」規定,轉所學生申請原就讀研究
	所之學科抵免必須經由所長同意始得承認,以六學分為上限。
	2.法源依據: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轉系、所辦法。

說明:本標準經所務會議、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,送教務處核備,修訂時亦同。